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郭玟琪  
電話：06-9274400 分機572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805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922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112D055291\_112D2033369-01.pdf、112D055291\_112D2033370-01.docx)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英語文檢測且通過測驗之報名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

二、目標：

(一)為增進教師英語文能力專長素養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加註雙語次專長。

(二)提升教師英語基本能力，以利雙語教育推動。

三、申請資格：本案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四、補助說明：

(一)期程：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如附件1），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

(二)類別：

1、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2、若該英檢考試分項辦理（例如：聽讀），教師可分項申請。

3、若該項英檢考試無分項辦理或初、複試，則需聽說讀寫皆通過，方可申請。

五、教師辦理時，請檢附以下資料：

(一)教師基本資料調查表1份（如附件2）。

(二)證書或成績通知單資料影本1份。

(三)上述影本部分請務必加蓋或加註「與正本相符」戳章或字樣，於信封註明「英檢補助申請」，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